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以上提案1.00至提案4.00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1.00至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1.00至提案3.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鸿科先生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需在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7：30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

港F栋2101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杨德诚、张后发

联系电话: 0769-89195695

传真: 0769-89195658

电子邮箱: ir@minglidagroup.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
2101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 518057

(五)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68”；投票简称：“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3: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